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 六月

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按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6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十、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十二、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十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7
十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27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 Yi Ecological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优华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广场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3939

传真号码：0551-65322663

互联网地址：<http://www.hyyt.net/>

电子信箱：caidc@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蔡德成

联系方式：0551-6533393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灌溉服务；人工造林；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形成了“设计-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养护”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公司着重打造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两大业务主线，积极布局养护业务。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河湖湿地等水系环境治理、山体公园建设、边坡复绿、绿廊绿道营造、口袋公园和智慧园林建设、家庭景观营造、绿色空间养护等多个细分领域。

秉承着精耕细作的徽匠精神，公司在多年的业务积累中，逐渐总结出一套涵盖“水体—陆地—空气”三个维度的生态环境三位一体模型，将“水陆环境、空气环境的治理、修复、提升”与“景观营造、建筑设计、配套设施建设等”进行充分融合，实现了生态系统性理论在业务实操中的应用。

此外，公司相继发展形成了两大特色经营模式——徽派文化的融合以及数字化的应用。公司地处徽派园林发源地——安徽，致力于传承创新徽派艺术，将白墙青瓦黑墙边、山石玲珑、水面迂回等徽派园林设计理念灵活运用到项目建设中，形成独树一帜的业务特色；同时，公司敏锐地察觉到了数字化应用前景，逐步探索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在行业的应用，并致力于实现“科技+文化+艺术+数智化”的创新智慧园林场景和智慧养护模式。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为确保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顺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已形成了涵盖水生态修复重构、海绵城市雨水调控、土壤修复、生态复绿、立体绿化、生态景观营造、园林养护等多个细

分领域的核心技术。

基于公司多年来的技术深耕，公司的裸露地质坡体生态复绿系统构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布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公司主导开展的不规则模块立体绿化系统技术研究项目曾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形成安徽省工法《不规则模块立体绿化系统施工工法》一项；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多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被评为合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被评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陆续主编、参编了行业和地方性的标准或指导性文件，其中已发布的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发布单位
1	《安徽省海绵型绿地建设技术导则》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安徽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导则》	/	
3	《安徽省公园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	
4	《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34/T 5016-2015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CJJ/T 30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程》	DB34/T 3955-202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34/T 3954-2021	
8	《木瓜嫁接育苗技术规程》	DB34/T 4110-2022	
9	《花境营造技术导则》	DB34/T 4388-2023	

依托于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打造了一批优质工程，多次获得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银奖、铜奖等诸多奖项。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或 2022 年度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6,675.31	122,510.47	111,30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234.99	50,682.41	47,40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3	61.34	60.21

项目	2022/12/31 或 2022 年度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净利润（万元）	8,244.30	5,638.19	3,482.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44.30	5,638.19	3,48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19.85	5,184.33	3,15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4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4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11.59	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50.98	4,626.76	9,171.15
现金分红（万元）	-	3,000.00	2,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3.46	3.3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42%、89.08%和 83.29%，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89.93%、90.35%和 84.96%。其中，苗木、材料和劳务分包是成本构成的主要内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02%、59.22%和 60.55%。

近年来，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内，各期分别为 50,325.34 万元、60,476.15 万元和 67,715.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2%、82.60%和 86.33%，占比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安徽地区对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的规划发生变动，将可能减少公司潜在的业务机会或者延长项目的实施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租赁土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集体土地作为华艺园苗圃基地，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根据合肥市政府未来相关规划文件，华艺园苗圃基地位于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2021、2022 年已有部分租赁土地因市政道路建设而被征用。未来不排除租赁土地被大量甚至全部征用的可能，在公司取得新的租赁土地之前，可能会对公司苗木繁育、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5）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虽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是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储备、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内控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直接持有公司 55.76% 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钟灵毓秀控制公司 5.8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62% 的股份。尽管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控制人

仍有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7）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持续发展。

（8）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335.91 万元、69,981.98 万元和 52,503.99 万元，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 545.94 万元、1,494.76 万元和 891.12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0%、58.34%和 42.15%，2022 年末占比有所下降，但整体水平仍较高。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项目施工余额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亦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4.70 万元、9,464.45 万元和 21,075.12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7.73%和 16.64%。公司各期末合同资产主要为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尚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呈总体增长趋势。未来如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大额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房地产业务所涉信用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调控及行业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房地产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

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对华夏幸福的应收账款为 7,371.14 万元（含转回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对所涉华夏幸福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未来房地产行业如果持续受限，公司仍然存在与华夏幸福的相关应收款项到期无法全部兑付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系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经重新认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0280），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如果在上述优惠期内公司因不满足其他相关条件而不能享受优惠税率，或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项目款项的回收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 5.54%和 8.78%，整体财政收支保持较高速度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下降至 2.47%和 3.00%，增速放缓。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各级政府将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项目收益率降低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自 2017 年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后，多数地区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投标环节重要评分依据。因此，许多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大型市政工程类企业涌入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行业，以其规模优势、资金优势承揽了部分大型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类业务，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

目前公司虽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但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3）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多为户外作业，尤其是植物的种植季节需要与其自然生长季节相结合，否则将大幅降低植物的种植存活率，进而提高项目实施成本。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覆盖安徽、浙江、河北、江苏、重庆等多个省市，各地区的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类型和频次以及对于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措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对公司的项目实施进度及已实施部分的整体治理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是杜佳民先生和陆方洲先生。

杜佳民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6053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67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25）非公开发行股票。杜佳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方洲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陆方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童栋先生，其执业情况如下：

童栋先生：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职于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浩欧博（688656）、华培动力（603121）等公司的 IPO 审计及北交所项目质控审核工作。童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佳、熊守喜、程苗、梁毅钦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等工作。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

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保荐机构投行质控部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本项目采取了现场查阅工作底稿、走访项目现场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访谈。随后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暨现场核查报告。

3、内核部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

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3年6月5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了华艺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实到9人，共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按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一）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

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判断及理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形成了“设计-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养护”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

随着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发行人在一体化经营的基础上相继发展了两大特色经营优势——徽派文化的融合以及数字化的应用，并逐步总结出了涵盖水体、陆地、空气三大要素的“生态环境三位一体”业务模型，进一步实现了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

在水体环境维度，发行人围绕水生态、水文化、水景观、水健康、水安全体系，基于河、湖、湿地等场景开展水体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河湖景观及海绵城市建设等业务；在空气环境维度，发行人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美丽中国、公园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遵循生态学原理，建构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科学化的植物群落，并与建筑、桥梁、配套设施等其他元素相结合，建成公园、广场、绿廊绿道、庭院、生态功能区及美丽乡村等绿色生态场景，达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等功能；在陆地环境维度，发行人遵循科学绿化及生态优先原则，修复矿山、边坡，治理被污染的土地，绿化建筑屋顶与外立面，恢复绿色地被，打造和谐生存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净利润	8,244.30	5,638.19	3,482.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4.30	5,638.19	3,4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98	4,626.76	9,17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11.18 万元、73,213.11 万元和 78,436.84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在 10%以上；发行人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2.75 万元、5,638.19 万元和 8,244.30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发行人主营业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71.15万元、4,626.76万元、14,150.98万元，始终保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反映了发行人经营稳健以及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307.20 万元、122,510.47 万元和 126,675.31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且保持稳步增长。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 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及后续养护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能力，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等一系列专业资质，连续十年入选“中国生态园

林百强企业（前五十强）¹”。

发行人二十多年来精耕细作，打造了一批优质工程，多次获得安徽省“黄山杯（省优质工程奖）²”、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³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银奖、铜奖等诸多奖项；参编行业标准 1 项，主编及参编地方及其他标准或指导性文件 10 项，其中 9 项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主管部门发布，范围涉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苗木培育等领域；发行人获得了全国十佳园林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全国十佳园林养护企业、安徽省优秀市政施工企业等诸多荣誉，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

（2）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纵观我国传统园林风格体系里的三大派系——江南园林、岭南园林和北方园林，或追求诗情画意，或追求轻盈自在，或追求凝重严谨，风格和意境各不相同。

在江南园林发展至徽州一带时，深受徽派文化的影响，逐渐融合形成了独树一帜的徽派园林派生体系。因徽派文化属于典型的地域文化，与敦煌文化和藏文化并列为中国三大地域文化，由此而来的徽派园林亦形成了鲜明的地域特色，在景观营造和整体布局上追求水墨古朴和师法自然。

纵观我国各个园林风格体系，于近三十年中催生出了一批批优质的园林企业，为现代园林的发展和生态环境业务的起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中国风景园林网公布的 2021 年生态园林百强企业名单，其中已上市企业共计 23 家，江南园林重点覆盖地区所涉上市企业共计 7 家，北方园林和岭南园林重点覆盖地区所涉上市企业均为 6 家，而徽派园林发源地安徽地区暂无上市企业。

发行人地处安徽，受徽派文化的影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秉承徽匠精神，于

¹ 中国风景园林网会同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组织开展的全国生态园林企业经营状况调查，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对参加企业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查，按照评价标准和体系，对综合得分前 100 位的企业进行审议评估，确定全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名单。

²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组织评选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获奖工程代表了省内领先水平。

³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是“华东六省一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每年评审一次，坚持优中选优原则，年度最终获奖总数控制在 100 项以内。

精耕细作中融合徽派文化思想，将传承徽派园林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内容，在生态景观营造和布局上积极融入徽派文化元素，或白墙青瓦黑墙边，或山石玲珑、水面迂回、构筑小巧，或清新淡雅、含虚构远，打造出了一批特色生态景观项目，形成了发行人特色经营优势，代表性项目的展示图如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判断及理由

近年来，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对环境修复和治理的力度。“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我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和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

发布时间及单位	相关政策	重点内容
2022.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2021. 12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	到 202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到 2035

发布时间及单位	相关政策	重点内容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环境保护规划》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遏制，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2021.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推进立体绿化，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提高镇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2021.03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推进产业、区域、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协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着力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发行人主营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是我国国土绿化行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战略中的重要环节，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1、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产品中心、营运中心、科创中心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商业模式、业务演变过程、主要竞争优势等内容，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以及销售采购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权威机构公布的行业排名

情况，了解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获奖情况，将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

4、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前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发行人主营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192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55.23万元、5,184.33万元和8,019.85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47,401.02万元、50,682.41万元和56,234.9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平台登载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十、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本次发行：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合肥华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华艺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7日。2013年5月9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以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6月8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

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股票发行条件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6,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计划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4,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55.23 万元、5,184.33 万元和 8,019.85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累计 1.64 亿元，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019.85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11.18 万元、73,213.11 万元和 78,436.8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21.45 亿元,超过 1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十二、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事项	工作安排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十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杜佳民、陆方洲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号码：0571-87903239

十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浙商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童 栋

保荐代表人：



杜佳民



陆方洲

内核负责人：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